证券代码:600518 股票简称:康美药业 编号:临2018-072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康美债
债券代码:143730 债券简称:18康美01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上海伯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为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康美药业”)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康美药业有限公司(下称“上海康美”或“股权受让方”)收购上海伯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下称“标的公司”或“伯恩医疗”)股东李冀股和忻建平持有的100%股权,收购总价为511.09万元(人民币,下同)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已经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近日,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康美与李冀股和忻建平在上海市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以总价511.09万元收购伯恩医疗100%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上海康美持有标的公司100%的股权。

本次子公司股权收购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李冀股,男,中国国籍,住所:上海市卢湾区,2005年至今担任伯恩医疗监事,系上海晟炻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晟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上海晟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上海行孜医疗科技中心的实际控制人。

2、忻建平,男,中国国籍,住所:上海市杨浦区,2006年至今担任伯恩医疗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海初次见面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以上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名称:上海伯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住所: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健康路156号B区6号

3.法定代表人:忻建平

4.注册资本:100万元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6.经营范围:医疗器械(见许可证)销售,从事“化工、生物”领域内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营业期限:2005年7月1日至2024年8月2日

(二)收购前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冀股	55.00	55.00%
2	忻建平	45.00	45.00%
合计		100.00	100.00%

(三)完成收购后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康美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四)标的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设置质押或权利受限的情形。

(五)交易标的最近一年的财务情况

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以下简称“正中珠江”)出具的广会专字[2018]G17003490103号《审计报告》及伯恩医疗的财务报表,伯恩医疗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编号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1	资产总额	2,324.74
2	负债总额	1,813.65
3	资产净值	511.09
编号	项目	2017年1-12月(经审计)
1	营业收入	3,317.58
2	净利润	46.26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股权受让方:上海康美

股权转让方:李冀股、忻建平

标的公司:伯恩医疗

(一)股权转让

1、股权转让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上海康美转让标的股权,上海康美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收购标的股权。

2、 按权责发生制伯恩医疗在2017年12月31日之前发生的全部债权债务由股权转让方负责收回及处理(收回的款项归上海伯恩所有),上海康美予以协助,与该等债务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又务均由股权转让方承担,与上海康美和伯恩医疗无关。如果存在第三方就该等债务向伯恩医疗或上海康美主张权利造成伯恩医疗或上海康美损失的,股权转让方应负责承担。

3、转让对价及支付方式

3.1 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以伯恩医疗截至2017年12月31日经正中珠江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定价基础,上海康美受让标的股权应支付的对价总额为511.09万元。

3.2 经各方协商一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由股权转让方向上海康美支付511.09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其中:李冀股支付281.10、忻建平支付229.99万元。

3.3 各方同意,收购对价分三期支付。第一期,在股权转让方向上海康美支付履约保证金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上海康美向股权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30万元;第二期,标的股权变更至上海康美名下的工商变更手续完成(指取得新的营业执照)后5个工作日内,上海康美向股权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70万元;第三期,截至2019年12月31日,若股权转让方收回标的公司债权,上海康美向股权转让方支付411.09万元,并退还保证金。

4、标的股权过户及交接

4.1协议各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办理标的股权过户至上海康美名下。

4.2 协议各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伯恩医疗的资产、业务全部由上海康美接管,伯恩医疗的资产、档案、文件、锁钥、印章等全部移交予上海康美。

4.3 为维持伯恩医疗销售网络的连续性,股权转让方承诺:对于在2017年12月31日后,伯恩医疗与之继续发生业务关系的客户,股权转让方在处理与之相关的应收或应付款项时,应与上海康美协商处理,未经上海康美书面同意,不得以诉讼、仲裁等方式主张权利,否则由此造成伯恩医疗、上海康美损失的,由股权转让方予以赔偿。

5、税费承担

标的股权转让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税费按照我国税法的有关规定由各方各自承担。处理按权责发生制伯恩医疗2017年12月31日之前发生的债权债务所涉及的税费由股权转让方承担。

(二)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经本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可以以书面方式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如果本协议解除的,上海康美已经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的任何款项,收款方必须在本协议解除之日起三日内返还上海康美。

(三)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适当地及全面地履行本协议,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股权转让对价的百分之二十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守约方造成的损失的,违约方还应当对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如股权转让方存在违约行为的,上海康美有权从尚未支付的款项中直接扣减其应支付的赔偿金、违约金等款项。对于不足扣减部分,上海康美可以继续向股权转让方追偿。

(四)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 并在上海康美股东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生效。

五、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市场竞争、经营管理整合等风险,公司将会采取不同的对策和措施控制风险、化解风险。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伯恩医疗的主营业务为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销售,区域覆盖范围主要为上海市,此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依托伯恩医疗的销售渠道进一步巩固上海市场,构建公司医疗器械销售平台。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协议

3、审计报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518 股票简称:康美药业 编号:临2018-071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康美债
债券代码:143730 债券简称:18康美01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7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各位董事及列席会议人员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上海伯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2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康美药业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上海伯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赞同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公司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2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康美药业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公司的公告》。

赞同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518 股票简称:康美药业 编号:2018-073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康美债
债券代码:143730 债券简称:18康美01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康美(澳门)中药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康美(通辽)医院投资有限公司、康美(通辽)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康美(横琴)中药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康美(横琴)中药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康美医院投资(吉林)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核准的名称为准)

● 投资金额:共计19,000万人民币,3,000万澳门币

● 特别风险提示:康美(横琴)中药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的设立尚待有关部门审批,能否审批通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根据业务发展需求,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投资19,000万元人民币,3,000万元澳门币设立6家公司,投资金额分别为康美(澳门)中药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3,000万澳门币、康美(通辽)医院投资有限公司5,000万元、康美(通辽)医院管理有限公司3,000万元、康美(横琴)中药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1,000万元、康美(横琴)中药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5,000万元、康美医院投资(吉林)有限公司5,000万元。2018年7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2、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设立子公司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康美(澳门)中药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 名 称:康美(澳门)中药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址:澳门

3. 注册资本:3,000万澳门币

4. 董事:唐煦

5. 经营范围:中药材、中药饮片的销售、药品、健康产品、化妆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6. 股东结构:公司持股100%

(二)康美(通辽)医院投资有限公司

1.名 称:康美(通辽)医院投资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

3.注册资本:5,000万

4.法定代表人:许冬瑾

5.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医院项目投资、管理;医院运营管理;房屋租赁;计算机软件系统及辅助设备开发和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企业形象策划。(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6.股东结构:公司持股100%

(三)康美(通辽)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1.名 称:康美(通辽)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

3.注册资本:3,000万

4.法定代表人:许冬瑾

5.经营范围:医院运营管理;医疗设备租赁服务;房屋租赁;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公共关系服务;策划创意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健康科学项目研究、开发;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零配件批发;物业管理服务。(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6.股东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康美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

(四)康美(横琴)中药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1.名 称:康美(横琴)中药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

3.注册资本:1,000万

4.法定代表人:方晓东

5.经营范围:新型中药的研发;动、植物提取物的研发、加工、销售;中药为主的新药相关技术的研究,咨询及研究成果的开发、转让及产业化。(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6.股东结构:公司持股100%

(五)康美(横琴)中药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名 称:康美(横琴)中药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

3.注册资本:5,000万

4.法定代表人:许冬瑾

5.经营范围:中药材交易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项目投资;资产管理;销售、网上销售农产品、金属材料、矿产品、化工产品、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仓储服务;会务服务;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销售。(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6.股东结构:公司持股100%

(六)康美医院投资(吉林)有限公司

1.名 称:康美医院投资(吉林)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吉林省梅河口市

3.注册资本:5,000万

4.法定代表人:许冬瑾

5.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医院项目投资、管理;医院运营管理;房屋租赁;计算机软件系统及辅助设备开发和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企业形象策划。(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6.股东结构:公司持股100%

三、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通辽医院投资公司和通辽医院管理公司将承接内蒙古通辽市内的医药物流延伸服务项目和医院建设投资项目;澳门中药材交易公司和横琴中药材交易公司将依托公司中药材交易平台(E药谷)的经营管理经验,在澳门和横琴开展线上中药材交易服务;横琴创新研究院公司将借助横琴新区粤澳合作中医药科技产业园的政策支持,促进公司中药的研发;吉林医院投资公司将承接梅河口市医院的建设投资项目。本次公司对外投资设立6家公司,是公司战略布局和业务发展的需求,有利于促进公司医药物流延伸服务项目和中药材线上交易的进一步拓展,提升公司研发能力,促进中医药的国际化水平。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康美(横琴)中药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的设立尚待有关部门审批,能否审批通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新设立公司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及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对此,公司将采取积极的发展规划和经营策略,密切关注行业发展动态,根据实际情况和业务发展规划适时调整对外投资设立公司的进度,积极防范及化解各类风险,以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金融 公告编号:临2018-86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大风险提示:

1.定金损失风险

2017年12月28日,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74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订收购股权〈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将《框架协议》约定的定金金额由10亿元人民币增加至70亿元人民币,同时,北京千禧世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千禧世豪”)和北京中胜世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胜世纪”)将其合计持有的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人寿”)33.41%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公司行使,委托期限至中国保监会批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且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或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终止之日。根据《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如因北京千禧世豪或北京中胜世纪的原因导致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法达成, 则北京千禧世豪以及北京中胜世纪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约定的定金双倍返还给公司;如因公司原因导致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法达成,则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定金将不予退还;如因不可归咎于各方的原因致使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法达成,则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定金将退还给公司。因此,在公司与北京千禧世豪、北京中胜世纪达成有关本次交易的正式协议前,除公司、北京千禧世豪、北京中胜世纪一致同意解除或终止《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外,如公司单方面解除或终止《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导致本次交易未能达成,则公司将面临损失定金的风险。截至目前,公司已依据协议及双方协商的时间及交易进程支付了定金70亿元。敬请广大投资者高度关注。

2.交易事项不确定性风险

(1)上述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尚未签署正式的转让合同或协议,具体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2)上述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批,并履行交易对方内部决策/审批流程以及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审批程序,审批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3)本次交易需符合法律法规及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且须通过保险监管部门的行政审批,目前公司正在与交易对方以及相关行业监管部门就本次交易的方案及有关事项进行沟通汇报,最终方案能否获得行业监管部门的行政审核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3.继续停牌风险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可能涉及国有企业参与以及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审批等程序,工作量较大,购买方案需进一步协商及完善。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权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7月20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中天金融(000540)”自2017年8月21日起停牌,并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01)。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涉及的工作量较大,重组方案尚需进一步沟通、协商及论证。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9月2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于2017年9月21日披露了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9月2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21);2017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70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0月2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0月2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30);2017年11月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72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6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申请股票自2017年11月2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自首次停牌之日(2017年8月21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1月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36);2017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6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议案》,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1月2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自首次停牌之日(2017年8月21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1月1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2017-143);2018年2月13日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 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21日开始起继续停牌, 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2月14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1);2018年3月19日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3月2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3月2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24);2018年4月19日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4月2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2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44)。2018年5月18日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5月2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5月2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55)。2018年6月20日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2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6月2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77)。2018年7月19日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7月2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 组织各方积极有序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主要包括:

(一)目前公司已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标的展开尽职调查。

(二)公司已与交易对手北京千禧世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及北京中胜世纪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千禧世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中胜世纪科技有限公司之框架协议》《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千禧世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中胜世纪科技有限公司之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公司已依据协议及双方协商的时间及交易进程支付了定金70亿元。

(三)公司于2017年11月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72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6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申请股票自2017年11月2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自首次停牌之日(2017年8月21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

(四)公司于2017年11月17日,召开2017年第6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议案》,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1月2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自首次停牌之日(2017年8月21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

(五)根据监管规则要求,公司于2018年2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投资者网上说明会的通知》;2018年2月8日,公司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全景·路演天下”平台(http://rs.p5w.net)上召开了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网上说明会。

(六)贵州省市两级国有资本拟参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交易事项,国有资本参与本次重组的相关方案尚未确定,方案确定后需经贵州省市两级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审批后实施。

(七)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中介机构现场工作已初步完成,并已经达成初步交易方案。目前公司正在与交易对方以及相关行业监管部门就本次交易的方案及有关事项进行沟通汇报。公司计划于2018年8月21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资产购买预案或报告书等相关信息。

(八)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二、继续停牌的原因及预计复牌时间

(一)继续停牌的原因

公司原预计于2018年7月20日前按照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资产购买预案或报告书等相关信息。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涉及工作量较大, 购买方案需进一步协商及完善且贵州省市两级国有资本拟参与本次重大资产交易事项,具体方案需进一步论证筹划后,报贵州省市两级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审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中介机构现场工作已初步完成,并已达成初步交易方案,但本次交易仍须通过保险监管部门的行政审批,目前公司正在与交易对方以及相关行业监管部门就本次交易的方案及有关事项进行沟通汇报, 因此公司无法在2018年7月20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披露本次重大资产购买预案或报告书等相关信息。

(二)预计复牌时间

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权益,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7月2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预计在2018年8月21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披露本次重大资产购买预案或报告书等相关信息。

三、其他事项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中介机构现场工作已初步完成,并已经达成初步交易方案。目前公司正在与交易对方以及相关行业监管部门就本次交易的方案及有关事项进行沟通汇报。公司计划于2018年8月21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资产购买预案或报告书等相关信息。

公司承诺,如在上述继续停牌期限内,公司仍未能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方案的,且未申请延期复牌的,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公司将及时申请股票复牌并披露相关具体原因、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若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或者公司申请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后仍未能披露重组购买方案并导致终止本次重组的, 公司承诺自披露终止重组决定的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2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风险提示

(一)定金损失风险

根据《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如因北京千禧世豪或北京中胜世纪的原因导致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法达成, 则北京千禧世豪以及北京中胜世纪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约定的定金双倍返还给公司;如因公司原因导致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法达成,则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定金将不予退还;如因不可归咎于各方的原因致使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法达成,则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定金将退还给公司。因此,在公司与北京千禧世豪、北京中胜世纪达成有关本次交易的正式协议前,除公司、北京千禧世豪、北京中胜世纪一致同意解除或终止《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外,如公司单方面解除或终止《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导致本次交易未能达成,则公司将面临损失定金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高度关注。

(二)交易事项不确定性风险

1.上述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尚未签署正式的转让合同或协议,具体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2.上述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批,并履行交易对方内部决策/审批流程以及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审批程序,审批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3.本次交易需符合法律法规及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且须通过保险监管部门的行政审批,目前公司正在与交易对方以及相关行业监管部门就本次交易的方案及有关事项进行沟通汇报, 最终方案能否获得行业监管部门的行政审核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三)公司业务转型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将发生重大调整。

(四)监管部门审批风险

1.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需经保险监管部门审批,审批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2.若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获批,公司还将依据保险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调整公司相关金融类资产的股权结构。

(五)继续停牌风险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可能涉及国有企业参与以及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审批等程序,工作量较大,购买方案需进一步协商及完善。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权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7月20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尚在进行中,涉及的机构和人员较多,涉及的审批流程及相关工作较为复杂,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根据本次重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18-035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弃权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16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监事会于2018年7月19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庆仁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万元(含5,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可行的,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事项。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18-034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或“永悦科技”)于2018年7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万元(含5,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755号)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600万股,每股发行价6.7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4,3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3,089.62万元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1,210.38万元。上述资金于2017年6月8日全部到位,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7)第351ZA0013号《验资报告》。公司在银行开设了专用账户对该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20,322.26万元(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511.42万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上述募集资金原计划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年产2万吨顺丁烯二酸酐项目	18,309.80	16,676.79
研发中心项目	4,975.75	4,533.59
合 计	23,285.55	21,210.38

2017年7月1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1,399.54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全部自筹资金。

2017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000万元(含3,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017年7月26日,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投资期限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2017年9月2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投资期限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2018年7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年产2万吨顺丁烯二酸酐项目”变更为“15 万吨/年废矿物油综合利用项目”,该议案尚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 公司决定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前,公司将其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如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加快,公司将及时以自有资金等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债券等交易。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17年7月10日,公司